



买跑步机跑满35小时返全款？ 跑了1个月商家却说“你作弊！”

法院判决商家退款

在网购平台上遇到一个“0元购挑战赛”活动，商家宣称在他们那里购买跑步机，40天内跑满35小时就退还购跑步机款项。可谁曾想，有人买了跑步机后认真地跑了一个月，网店却关了。消费者起诉至法院，商家还说“你作弊！”

最近，鄞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法官提醒消费者，应警惕“0元购”消费陷阱。

“你敢跑，我敢送”

40天跑满35小时送跑步机

2018年12月，宁波的王先生在浏览某大型网购平台页面时看到一则“0元购挑战赛”活动，该活动由一家专卖跑步机的网店举办，活动规则显示：

购买跑步机后在APP上报名参加挑战赛，自报名后40天内，通过跑步机累计跑步35小时以上，跑步机免费送（只退跑步机的钱，套餐内手环、体脂秤价款不退）；全家限一人参与，多人

跑视为放弃活动；活动期间有任何舞弊行为（如跑步机空跑等），一经发现取消参加活动资格；40天内达标后联系客服退款。

王先生本就是个健身达人，累计打卡35小时对他来说小菜一碟，他当即在该网店下单购买了一套跑步机套餐（含1499元的跑步机一台，一只手环和一台体脂秤合计99元），共计1598元。

消费者认真打卡一个月 商家却说“你作弊！”

购买时，店家承诺于付款后10日内发货，如逾期发货每晚一天补偿10元。但实际上，店家在王先生付款后的第28天才发货，比承诺的时间晚了18天。

收货后，王先生通过跑步机附带的APP报名参加挑战赛。一个月后，王先生完成了35小时的打卡要求，并在APP上提交了“完成登记”。但网店迟迟未对王先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也未向王先生退款。

2019年4月初，王先生发现该网店已关闭，4月中旬，打卡的APP被下线，王先生再也无法登录APP查看跑步数据。

2019年5月，王先生将该网店诉至鄞州法院，请求判令：一、

网店退还跑步机价款1499元，原告王先生退还套餐内的手环、体脂秤，网店退还价款99元，因消费欺诈应赔偿三倍价款共计4794元；二、网店支付延迟发货补偿金180元。

庭审中，被告网店对延期发货事实无异议，也认可未对原告的申请进行审核，同时答辩称：未审核的原因系被告公司的APP被下线所致，且对原告跑步情况后台数据审查，认为原告在参与活动过程中有换人跑的情况，还有空跑行为。因此，被告虽未在APP上公布审核结果，但因原告存在作弊行为，已被取消资格，故无权要求返还费用三倍的赔偿。



该案在鄞州法院一审审判。 通讯员供图

一审法院宣判商家退款 二审维持原判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一、被告应支付延迟发货补偿金。

本案原告向被告购买跑步机并参加“0元购挑战赛”活动，双方依法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均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承诺付款后10日内发货，因其实际发货时间比约定的时间延迟了18天，故应支付延迟发货补偿金180元。

二、被告不正当阻止退款条件成就，应视为退款条件已成就。

原告在完成活动要求后向被告提交“完成登记”，根据活动规则，被告应在3日内完成审核，如原告要求退款的条件成就则应当退款，但被告未审核也未退款。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被告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退款的条件成就，应视为原告要求退款的条件已成就，故法院对原告要求返还1499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三、对被告关于原告作弊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辩称原告存在作弊行为，已被取消资格，但其提交的跑步机“电流/速度”图表、原始数据表复印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均无法认定，故对该辩解意见不予采纳。

四、手环、体脂秤退货退款。

因上述APP已被下线，原告无法登录，其购买的手环、体脂秤已无

法配套使用，其要求退货退款，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五、不能认定被告构成欺诈。

关于原告以被告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赔偿损失4794元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本案原告向被告购买跑步机，并参加活动，被告已向原告提供了跑步机，只是未按上述活动规则对原告要求返还的申请进行审核，原告明确表示不退还跑步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跑步机存在质量瑕疵或者购买的价格与其实际价值明显不符，且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退款，对被告的违约行为予以了制裁，故对被告未履行义务的行为尚不能认定构成欺诈。

综上，鄞州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1499元并支付延迟发货补偿金180元；被告退还原告手环、体脂秤货款99元，原告将手环、体脂秤退还被告；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被告网店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宁波中院审理，二审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尹杉

福彩开奖信息

双色球 第2020011期:04 05 07 17 18 29 01
3D 第2020026期:8 8 5
15选5 第2020026期:01 07 09 13 14

体彩开奖信息

6+1第20011期:6 5 0 2 2 4 5
20选5第20026期:05 06 08 11 20
排列5第20025期:4 2 4 0 5

(均以公证开奖结果为准)

分类广告 0574-56118880

职场招聘 家教培训 房屋租售 搬家搬厂
旧货回收 征婚启事 商务信息 法律服务

支持网上办理 QQ:65378060
办理地址:海曙区碶闸街58号(都市仁和中心)20楼2011室

招商合作
●德胜包子:鲜肉、素菜、什锦等
招社区代理:13906680249

搬家搬厂
●快捷专业搬家搬钢琴 87907772
●千喜搬家搬厂 特优 87778900

法律服务
●合同纠纷、法律顾问 56281878
●离婚、房产、经济纠纷 87295238

旧货回收
●高价收一切旧货 13586580881 严

出租转让
厂房出售 13605782699
奉化高田镇214省道边，交通方便，可做环评。土地10亩，厂房7000m²；另有空置土地11亩。以上土地全部有证，产权独立。
●石碶黄隘工业区600m²厂房出租(仓储均可)18667833018

声明公告
●浙江富大橡胶有限公司遗失2019年10月22日前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签发的海运提单一份，提单号码为COSU6222317930船名航次WIKING 919W集装箱号TCNU3640938。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风险我司承担。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清算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余姚市骏利塑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2071051B)拟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由原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升级后的公司对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嘉华顺风诚聘业务员、配送员、驾驶员
高中，25岁以上，男女不限，平住宅用房，另赠送100平方有电梯13905749429 陈
联系电话:13003738397

太古公司股权转让
本人持有宁波太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4.5%股份。公司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05年，总投资1.5亿元，占地面积3万余m²。主要生产各类功能膜系列产品，高性能工业用胶带和丙烯酸酯类胶粘剂，经营状况良好。现拟面向社会公开转让股权，价格面议。
胡老师 13806632780

特价出售
北仑昆仑山路555号 营业中的恒元宾馆1568 平住宅用房，另赠送100平方有电梯13905749429 陈
联系电话:13905749429 陈

产权车位招商
宁波市鄞州区鸿安大厦位于宁波南部商务区蝶缘路258号，地处商务中心区，东面蝶缘路，南邻联安红帮大厦，北临天高巷，该大厦现有产权车位154个(面积合计1909.7m²，平均面积约12.4m²/个)，意向出售，欢迎垂询！
财富热线：
沈先生:13857472414
魏先生:13691402054

办公房出租
兴宁路172弄10号，净办公350m²，共12间，租金每平方米25元，可注册。
13505742668 胡

干粉涂料招商
九魁干粉涂料(内外墙、地坪、硅藻泥、艺术涂料)零甲醛、零VOC、零铅汞、零苯毒、防水防霉防潮湿，真正高科技环保涂料，现全面招商。另外本公司承接地坪内外墙涂刷工程，承接旧房翻新、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咨询电话:18858066617 徐

厂房出租
今有鄞州电镀城附近楼上2000m²，楼下500m²出租。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957812118

余姚大隐 福寿墓园
民政部门批准的正规墓园，位于大隐镇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南面靠近玉佛寺边上入口，东面通途路到底桥下入口。公交:156路姜岱站下，33路与301路玉佛寺站下，宁波市区及地铁1号线高桥西站可以免费接送(需提前预约)
电话 0574-62915168
13957891168 18968376365

洪塘厂房出租(近高速宁波北)
一楼3000m²，层高6米；
二楼3300m²，层高4.5米；
三楼3300m²，层高4.2米。
2吨货梯一台，大车进出方便，食宿安保齐全，价面议。
联系方式:18367432380 罗

宁波市龙一公墓
墓园是民政部门批准的正规公墓，位于宁波市殡仪馆旁，款式齐全、价格亲民，最低价一万(约2-3m²墓穴)。
交通:公交789、788石龙线下车步行250米，一号线东环南路2公里。免费来回接送，(清明时间没有交通管制)。
联系电话:88331861、13065698269、13008902047